**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**

**108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

108.5

**壹、設立宗旨：**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**貳、實施辦法：**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參、申請資格：**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國小在90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(職)在85分以上者。

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
（一）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
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（三）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四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**肆、獎助金額：**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三、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**伍、申請方式：**

一、**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**

二、**請學校於108年9月30日前**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**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（一）申請表 (附件1)。

（二）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）。(附件2)

（三）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3)。

（四）前一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
（五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
（六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4）

（七）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5）。

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）下載。

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(職)5名、國中5名、國小5名，合計15名為原則；另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**陸、頒發方式：**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108年11月1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108年11月20日前寄達本會。

**柒、連絡方式：**

收件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楊為詳

電　話：(02)2213-6743

傳　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lfpsmf@gmail.com

**捌、附則：**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